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43號

上訴人 劉葦霖

被上訴人 曾鼎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當事人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自可不另酌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，而逕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19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740元，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該案卷可稽。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、同年9月3日分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居所（見本院卷第29、37頁送達證書），並於113年8月15日、同年9月13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可憑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04 法官 廖慧如

05 法官 黃欣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卓雅婷